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人选孙中心先生、合规总监人选李齐兵先生、副总裁人选高海明先生具备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要求，且未发现上述人选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

2、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中心先生为常务副总裁、高海明先生为副总裁、李齐兵先生为合规总监。高海明先生将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李齐兵先生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正式任职。